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

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测绘职业学
院（三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三期）。

2. 工程地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5】6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图纸审
查意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
要、图纸审查意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工程竣工
后质量保修期服务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
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
补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取得质量监督报告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
(¥63262687.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986421.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叁元玖角 (¥4284073.9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52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军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主体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要求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M1210XY

地址：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工贸路 30 号

邮政编码：4500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22518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17025208091666664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51898Y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
慧岛尚贤街 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935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号：995012010300345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发包人指定、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7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5。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3551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保修办法》、《建筑房屋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2018 版》、《河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2019 版》等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若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补充：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

起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文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将前述需求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此费用，并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不因承包人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估计有误而增加费用或工期，增加的费用或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围墙范围内的场地道路、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保持施工现场至市政道路的保养、卫生及洒水等工作，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外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见专用条款 12.1 中第 3.7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王文玉 ；

身份证号： 410103197412063714 ；

职务： 发包人代表 ；

联系电话： 0371-6225187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 30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工程价款结算、材料价差调整、工程索赔等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否则，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作为结算的有效凭证，亦不得作为索赔的有效凭证使用。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的方式进行移交；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已完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明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

费用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
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
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
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
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
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
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
财产和人身安全。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监理单位、发包人、行业
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
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纸质文件 4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
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全部施工人员、

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高空抛物，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由此发生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扬尘治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村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索赔报告为准）。

13)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施工风险。

14)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2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7)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

18)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0)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2)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

23)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25)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向发包人备案；

2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

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3次，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2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8)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9)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0) 发包人由于专业分包工程、市政工程、竣工交房、合同终止等需要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腾退，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费用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关于疫情等防控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并确保不发生疫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工期中，合同履行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3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招工农民工的，需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产生农民工闹访，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

一应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為此墊付費用或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發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賠。严重影响发\\包人合同目的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包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包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郭军伟 ；

身份证号： 4101021979090625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020110867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151209 ；

联系电话： 1803715235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 6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包人

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单月内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例会、设计交底、验收等必须到场，不得无故缺席，每次请假必需书面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虚挂其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

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

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leq$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geq$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分包专业工程以外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基坑支护、电梯等暂估价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所有质量问题整改维修完毕发包人全部接收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零分，¥ 3163134.40 元)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等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 1)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的指示；
- 2) 合同金额调整及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义务的修改指示；
- 3) 合同工期的调整；
- 4) 工程变更、洽商指令；
- 5)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的确认；
- 6) 工程付款的确认；
-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
- 8) 主要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型号确认；
- 9) 设备、货物、材料、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和工程验收结果的确认；
- 10) 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
- 11) 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现场住房用于办公和生活，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韩怀浩；

职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245；

联系电话：0371-5850897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5；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全力阻止事故继续扩大，并负责解决事故发生后的一切事宜并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如因承包方原因致发包方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监理人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

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承包人、监理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如因承包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方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方的负面影响，赔偿发包方的损失，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区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负责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的经济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工地、生活区域进出有专人管理，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非工作人员的进出应有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办理出入手续。

④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内的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须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果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根据政府关于雇员赔偿条例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的费用。承包人照管有权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的安全，努力保持现场井井有条，避免出现障碍物，对人们安全构成威胁。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在现场提供护栏、照明及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措施。

⑤在施工过程中与执法、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城建、智慧化工地等方面的关系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及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由此产生的罚款、设备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用水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

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范及现行其他相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1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得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天内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工期延期50天以内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50天时，每天须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处罚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影响工程的不明地质、水文情况等，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8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24 小时；
- (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且可持续；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持续超过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 (6) 重污染天气达到红色预警政府管控条件（以政府通知、文件为准）。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5 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但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气候条件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送到工地地面层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卸货及其后的一切工作。若承包人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所有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品牌、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干混砂浆拌和站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1）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采购前15天内，根据采购的材料生产周期等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报送，否则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5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4)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免费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及住宿用房；围挡、道路、洗车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以上内容视为变更。施工期间，如为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变更，在经监

理人、咨询人（设计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的，则按照该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综合单价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则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费税执行承包人投标时国家规定的费率计算综合单价和总价，然后整体乘以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比作为该部分最终的结算总价（注：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信息》计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依法依规通过认质认价、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中均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则消耗量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测定，报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审定，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机械台班单价按清标后中标价中最低价计算，各项费率按清标后中标价中相同或类似分项工程的最低费率计取。

(4) 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未予以书面认可或者双方没有就变更项目价格达成一致而拒绝变更项目的施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拖延施工变更项目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天的处罚。逾期未缴纳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流程及细则：

①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代表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估价项目实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签约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材料价差调整等。实施前应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必要时须请建设单位上级监督部门相关人员到场）后实施，并按确认发生量结算。承包人若违反上述规定自行实施的，按实施金额的2倍承担违约金。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约定计日工的单价为：200元/人/日。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的计取方法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13条计日工的约定。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费、机械费与管理费不作调整。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钢筋、商品混凝土、加气砼块、预拌砂浆，其他材料均不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的确定：以投标当期（2025年第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作为基准价。

可调材料调价周期的约定：可调材料仅限于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内完成目标施工任务方可调整且不超过合同总工期，按工程形象进度依据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按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方式：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

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燃料费用其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调整。

(4) 超过合同工期发生的材料价差不做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2) 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3) 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

施工费、智慧化工地等；(4) 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5)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6) 所有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7) 停水、停电、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损耗、成品保护；(8) 工程现场的情况和周边村民纠纷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9) 工程过程中及完工后围墙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外运；(10) 进驻郑州市办理施工备案的相关手续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等。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调价范围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下内容造成的影响及损失；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扬尘管控、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外的其他不可预见

因素的费用；

(9)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10) 材料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实际发生时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合同综合单价组成中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的可调范围外，其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也不因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变动而变化。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索赔、赶工补偿、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暂估价调整以及法律法规变化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 风险范围以内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钢筋、商品混凝土、加气砼块、预拌砂浆相比基准价和投标价波动超过 $\pm 5\%$ （不包含 5%）时，经发包人认可后，对超过或减少部分予以据实调整，调整部分增减金额均计入税前造价。材料单价的调整，以双方核定确认清单工程量套用河南 2016 版定额分析出来的定额含量为准，调整材料单价。工程量的界定，按照施工当月确认的施工形象进度表调整（监理及发包人的其它要求除外）。

(3)、价格调整其他说明

(3.1) 因以上原因调整综合单价，合同内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等均不调整。

(3.2)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进场但未使用于工程的材料不在调整范围，以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为准。

(3.3) 因承包方延误工期所导致材料价格上涨不做调整，下跌予以降低，具体双方以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3.4) 在办理竣工结算时，若没有发包人认可的资料，以上可调材料价格上涨时不予调整，遇价格下跌时按规定的调整方式调减。

(3.5) 材料单价的调整：以双方核定确认的工程量按河南 2016 版定额分析出来的含量为准，调整材料单价；

(3.6) 需要调整材料单价项目工程量的界定：承包人应按形象进度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人，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调整。

(3.7)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招标工程量项目存在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原清单量的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0.95；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超出 15% 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1.05。

(4) 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算方法：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执行该项目的单价；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执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例；优惠比例不适用于专业分包和材料暂估价调整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其它不优惠项。（①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依据（豫建消技〔2025〕12号）文河南省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计算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②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施工开始当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若投标清单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以及发包人指定品牌或特殊要求的，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询价确认；③现行定额中缺项计价：若现行定额中有缺项的计价子目，承包人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消耗量，申报相应的补充计价子目，若类似补充定额适用于该项目缺项的定额子目，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参照使用。

（5）材料暂定价、专业暂估价：经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认可后据实调整。

（6）其他费用调整：

①投标人可对所建工程申报各类工程奖，但是，即使获奖也不得向

招标人再行主张奖励，视为均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但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

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至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担保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

预付款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及内容，上报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并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和质量证明资料。完成的工作内容需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或材料价差调整的依据，不作为实际工程量的计算的依据。上述资料一式四份（提供电子文档）。当月已完成而未经监理单位、咨询公司、发包人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审核，视为当月完成工程量不涉及材料价差上涨调整，但如材料价格下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

无论是否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均需在次月 7 日前完成当期工作量的计量及确认手续，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确认工作量的视为发包人对该月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进一步核对计量结果，仍有争议的，应先按照发包人审核结果支付进度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合格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 12.4.4 约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4 项约定的付款节点当月的 25 日之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发票。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进度款的支付：按月支付进度款

工程款按形象进度支付，中标人每个月 25 日前向招标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质量和工程量进行确认，报发包人认可后，按扣除应扣预付款后实际完成量的 70% 付款。竣工备案完成时支付至总形象进度款的 75%，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手续，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格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完后，结算审计报告等一切证明文件及对发包人的移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扣留。

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以发包人出具的确认书为准），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由发包人负责维修所支出的费用）；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如维修费超过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等不随进度款支付，待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决算审计后纳入最终审定结算价支付。

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发包人违约，需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2.5 工程款共管账户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共同建立共管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该项目工程款直接转入共管账户，并对共管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有权监督，承包人向第三方支付各项设备、人工工资、材料、工程款等款项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依据，经发包人同意，确保工程款不被挪用，保证专款专用；共管账户在完成建设项目并结清与相关业务款后予以注销。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但承包人施工质量
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并且发
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但承包人施工质量
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并且发
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金额
的万分之贰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
包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间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款争议解决处理。

结算价款的审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和结算书并获得发包人的签收确认，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相关资料。

②发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从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本工程送审资料和结算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审核完毕。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准确

并与竣工实体吻合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检核提交竣工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缺失，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审核期限约定以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竣工图纸资料和现场实际不符，承包人提交补充澄清资料期间审核时间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计，其审计报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若审核结果无异议，相应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等，均不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认可。

④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将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未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⑤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前，发包人对争议部分的支付义务不能确定，因此也无支付义务。只有在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发包人的支付义务后，发包人才有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支付结算款的义务，并在未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结算款时，才开始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审计价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取得业主和发包人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7) 其他：因承包人无法提供合法合规发票导致发包人无法付款的，发包人不承认任何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10)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13)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节点工期未完成时，按每个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5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0.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0 天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0.4%/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工程延期交付使用，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与房屋使用人所签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向发包人支付。

(2) 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不得以发包人建设手续等未完善为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合同价中

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达不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 3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将违规或不达标的部分整改至合格，承包人不得阻挠。由此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

(4)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并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法整改的，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与相关的全部责任。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

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承包人、咨询公司、监理人员四方共同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再收取发包金额 30% 的工程管理费，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在转扣签证单上签字，双方同意以工程监理人员核签作为转扣依据。承包人仍应对上述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8) 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纵容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同时按本条第（6）款执行处理。

(11) 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20 万元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分包人或施工队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拒绝或不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专业队伍进场、施工及其他配合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额外对承包人追究每次 20 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且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文印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21.4 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1.5 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

合同价款中。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每3个月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人满意。

2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21.8 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和建设单位主动委托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破坏性试验检测外的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9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21.10 针对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使用；针对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2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均不涉及费用的增加。

21.12 竣工结算相关约定：明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所报工程结算出现漏报、错报的项目不给予增补，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经结算审计后总审减率在5%-10%（含5%）的，审核和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50%，若总审减率超过10%（含10%）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和审计费费用。

21.13 本项目因疫情影响发生的防疫费用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综合考虑，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1.1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公司法定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使用，须经承包人以正式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就所用印章的范围、效力、期限、使用人等情况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加盖非承包人公司公章以外的其他来往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接收。

21.15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来往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效力,亦不作为承包人索赔的有效证据。

21.1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21.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额相应进行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1.18 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分歧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待缺陷责任期终止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郑东新区工贸路30号

邮政编码：450018

法定代表人：

张凌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935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号：1702520809166666648 账号：9950120103003450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

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区域范围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